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0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8.0百萬港元或14.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0.2百萬港元減少約17.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7,942	125,887
服務成本		(83,092)	(95,640)
毛利		24,850	30,247
其他收入	4	275	3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撥備)/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	4	(999)	1,347
銷售開支		(6,453)	(7,502)
行政開支		(18,085)	(18,867)
經營(虧損)/溢利		(682)	6,515
財務收入		1,129	2,335
財務費用		(4,506)	(7,839)
財務費用—淨額		(3,377)	(5,50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4,059)	1,0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512)	747
年內(虧損)/溢利		(5,571)	1,75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69)	1,762
—非控股權益		(2)	(4)
		(5,571)	1,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溢利(港仙)	7	(1.39)	0.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5,571)	1,758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652)</u>	<u>(1,747)</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7,223)</u></u>	<u><u>1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21)	15
—非控股權益	<u>(2)</u>	<u>(4)</u>
	<u><u>(7,223)</u></u>	<u><u>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470	89,962
使用權資產		443	2,114
預付款項		1,640	–
存款		704	704
		<u>93,257</u>	<u>92,78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20,427	17,765
合約資產		13,837	16,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11	8,886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000	3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4	12,464
		<u>82,589</u>	<u>91,519</u>
資產總值		<u>175,846</u>	<u>184,299</u>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股份溢價		41,901	41,901
匯兌儲備		(3,113)	(1,461)
其他儲備		5,314	5,314
保留盈利		3,045	8,614
		<u>51,147</u>	<u>58,368</u>
非控股權益		(9)	(7)
權益總額		<u>51,138</u>	<u>58,3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94	2,691
借款		17,650	17,650
租賃負債		112	338
		23,456	20,6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46,278	44,7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49	8,180
借款		41,259	46,076
租賃負債		226	1,8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40	4,371
		101,252	105,259

負債總額

		124,708	125,938
--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5,846	184,299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前稱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測有關資料對主要使用者所作決策產生影響,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571,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8,66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本集團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持續實施措施，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並減低流動資金壓力。該等措施包括：(1)實施業務策略落實更多項目及增強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營運效率、(2)旨在減低直接營運成本、(3)繼續採取措施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4)尋求其他可能融資購股權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5)根據現金流量狀況減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中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本集團實現預測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施上述關於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以及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的措施。

關於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持續溝通。董事概不認為有任何主要往來銀行有意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最終控制方已承諾為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並償還其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自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編製。

2.1.2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該等綜合業績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綜合業績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服務之收益	<u>107,942</u>	<u>125,887</u>

在提供服務時，履約義務即得到履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預計均將於一年內確認。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資源分配乃基於對本集團提升整體(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按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6,073	83,726
中國	41,799	42,161
澳門	70	-
	<u>107,942</u>	<u>125,887</u>

以下客戶個別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u>不適用</u>	<u>16,903</u>

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益無貢獻超過10%或以上。

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分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2,620	91,408
中國	637	1,37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u>93,257</u>	<u>92,780</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50	351
雜項收入	125	27
	<u>275</u>	<u>37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中國政府提供的行業扶持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約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1,000港元)。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457)	71
租賃終止收益	-	1,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42)	123
	<u>(999)</u>	<u>1,347</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自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	1,491	1,030
遞延所得稅	(3,003)	(2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512)</u>	<u>747</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65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32	17,2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1	3,746
僱員福利開支	45,334	48,532
短期租賃付款	25,444	30,216
	<u>25,444</u>	<u>30,216</u>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5,569)</u>	<u>1,762</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u>(1.39)</u>	<u>0.44</u>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與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16	17,619
應收票據	5	879
虧損撥備	(994)	(7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	<u>20,427</u>	<u>17,76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不包括本集團因未來結算所持有的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8,749	15,851
三至六個月	8,511	997
六個月以上	3,162	38
	<u>20,422</u>	<u>16,886</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46,278</u>	<u>44,78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3,273	35,968
三至六個月	3,070	2,415
六個月以上	9,935	6,406
	<u>46,278</u>	<u>44,789</u>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向展會、典禮、會議、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演唱會、比賽及其他類型活動提供上述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了553項活動，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778項活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從展會獲得收益佔總收益約37.9%(二零二四年：48.4%)，大部分展會均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收益約10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8.0百萬港元或14.3%。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手的活動數目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4.9百萬港元，減少約17.5%，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0.2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純利約1.8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信心能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增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各種活動(包括展覽會、典禮、會議、演唱會、比賽、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形式的活動)向其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活動類型劃分的活動數目及本集團收益的明細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活動數目	千港元	%	活動數目	千港元	%
展覽會	119	40,961	37.9	231	60,982	48.4
典禮	170	21,316	19.8	156	18,552	14.7
會議	77	15,974	14.8	97	18,220	14.5
比賽	14	12,918	12.0	27	11,179	8.9
電視節目	71	8,045	7.5	87	6,390	5.1
演唱會	24	3,259	3.0	49	5,895	4.7
產品發佈會	3	2,200	2.0	4	834	0.7
其他 ^(附註)	75	3,269	3.0	127	3,835	3.0
總收益	<u>553</u>	<u>107,942</u>	<u>100.0</u>	<u>778</u>	<u>125,88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年度晚宴、宴會及其他私人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自展覽會產生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9%(二零二四年：48.4%)。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9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07.9百萬港元，減少約14.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承辦的活動數目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8項活動減少至報告期間的553項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66,073	61.2	83,726	66.5
中國	41,799	38.7	42,161	33.5
澳門	70	0.1	—	—
總收益	<u>107,942</u>	<u>100.0</u>	<u>125,887</u>	<u>10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及香港。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服務成本明細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8,317	34.1	29,777	31.1
短期租賃付款	24,969	30.0	30,098	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59	19.6	16,429	17.2
消耗品材料成本	4,333	5.2	4,645	4.9
運費	3,860	4.6	4,373	4.6
差旅費	1,886	2.3	2,511	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2	1.7	3,507	3.7
其他開支	2,036	2.5	4,300	4.4
總服務成本	<u>83,092</u>	<u>100.0</u>	<u>95,640</u>	<u>100.0</u>

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短期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及維修人員的薪金、工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適用))及支付予臨時人手的服務費。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開支佔總服務成本約34.1%(二零二四年：31.1%)。

短期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付款主要指考慮到(i)經參考項目的時間表後設備的供應；(ii)項目的位置；及(iii)客戶為獲得特定效果對具體設備的要求等因素，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以滿足我們的額外設備需要的成本。於報告期間，短期租賃付款佔總服務成本約30.0%(二零二四年：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服務成本下的折舊費用主要指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視像及顯示設備的折舊。於報告期間，視像及顯示設備折舊佔總服務成本約19.6%(二零二四年：17.2%)。

消耗品材料成本

消耗品材料成本主要指用於現場安裝及維修的消耗品及背景材料成本。於報告期間，消耗品材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約5.2%(二零二四年：4.9%)。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0.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3.1%(二零二四年：24.0%)。如上文所披露，毛利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收益及本集團的活動數目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於報告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4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租賃終止之收益及匯兌差額淨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數字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終止之收益約1.2百萬港元所致，惟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有關收益。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交際開支、銷售部的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13.3%至報告期間的約6.5百萬港元。該減少與報告期間的收益下跌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減少約4.2%至報告期間的約18.1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借款利息、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38.2%至報告期間的約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0%計提撥備。根據香港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首批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於澳門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多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繳稅，超出此數額的款項則按固定稅率12%繳稅。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結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百萬港元減少溢利約7.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8.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3.7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約4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6.1百萬港元)計入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8(二零二四年：0.9)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基於年末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5.9%(二零二四年：112.9%)。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包括未動用及已動用金額)約為7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6.1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約3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6.0百萬港元)、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黃文波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年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浮動利率加上或減去息差。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實際年利率為5.1%(二零二四年：每年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38.0百萬港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附屬公司與該第三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與黃文波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約為2.7百萬港元，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附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結構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8.4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ii)包括上文所披露借款的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金額約3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6.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作出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不斷監察相關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12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35名僱員)。報告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的薪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花紅、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的供款)約45.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8.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及彼等的表現釐定。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層的管治及開拓更多的拓展商機，最終有利於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為提高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優勢，並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團將團結一致審慎評估各個項目，並爭取更高的回報。董事會亦將積極在現場活動行業的其他分部尋求潛在商機(如內容分銷商及製作專家)，並擴大本集團的地區覆蓋範圍，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股東價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刊發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5,57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8,663,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其他事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買賣、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關於董事就本公司的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之偏離除外，下文段落將對此進行解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文波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前任行政總裁辭任後，黃文波先生獲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鑑於黃文波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制訂本集團之策略願景、方向及目標，以及監察、評估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授予黃文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原因為其會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的領導。於允許同一人士擔任兩個職位時，董事會相信，該兩個職位須具備本集團業務之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而黃文波先生為前行政總裁辭任後擔任該兩個職位以便本集團有效管理之最合適人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條文屬適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祥博士、陳榮基先生及孫玉蒂女士)組成。梁偉祥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第D3.3條及第D3.7條守則條文制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金及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的審閱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其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文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榮基先生及孫玉蒂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刊登。